

格式七

年 月 日	辦 承	對 核	書 秘	任 主 副	任 主	呈
						核

戶門證字第 號

門牌證明申請書
 查本區 里第 鄰 街 段 巷 街
 號門牌是何時以何號改編茲因需用請核給證明書
 為荷。
 謹致
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兼主任
 申請人 簽名
 蓋章
 住址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門牌證明書 北市 戶門證字第 號

查左列門牌經查核無訛合給證明書

舊門牌： 路 街 段 巷 街 號

舊門牌： 路 街 段 巷 街 號

改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。

右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

兼主任 簽名

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兼副主任 蓋章

備註：證明改編門牌用。